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